

#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要點

95.11.22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104.7.8本校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1.11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7.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24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5.27本校11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，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得依本要點，按校、學院、系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組織，行使學生自治權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各該層級所屬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於學生會及各系學會等，本校所屬之學生自治組織，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學院、系之輔導。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起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五、學生自治組織所舉辦各項活動，得視實際情況向參加者酌收活動相關費用，並得依會員會費繳交情形差別收費，以保障會員之權益。
- 六、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聘任，準用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學生自治組織之負責人應由公開方式選舉推任之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- 八、學生自治組織之負責人推任資格：
  - (一)當選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。
  - (二)當選前一學年，未受任何處分。
- 九、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  - 一、該自治團體成員所繳納之會費。
  - 二、各項活動經費補助。
  - 三、存款孳息。
  - 四、籌募基金及義賣所得。
  - 五、經輔導單位核可同意後，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。
- 十、學生自治組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，收費方式及管理需依規定辦理，並得連同學期學費註冊繳款單一併寄發。
- 十一、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應設立專戶，自行管理，周詳規劃，妥善分配運用；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定，並定期向會員公布，且接受輔導單位督導查核。

- 十二、 學生自治組織所有設備器材，須建立財產登記，於新舊任幹部移交時清查確認。
- 十三、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項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。
- 十四、 學生自治組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- 十五、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或器材借用及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 學生自治組織應接受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及觀摩。
- 十七、 學生會自治組織負責人或幹部，有訴訟案件或在學期間曾遭重大懲戒處分，得由輔導單位輔導後簽請不得擔任學生自治會組織職務；若有蓄意隱瞞，經查屬實，由輔導單位提請懲處。
- 十八、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十九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【修正歷程】

- 95.11.22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- 96.12.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6.12.26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7.1.16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6.3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7.8本校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11.11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7.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8.24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5.5.27本校11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